



# 产 品 性 能 认 证 规 则

CQC16-448115-2017

---

制冷器具深冷速冻性能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erformance deep cooling and quick  
freezing compartment of the refrigerating appliance

2017 年 08 月 03 日发布

2017 年 08 月 03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徐忻、郎延松、蔡宁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具有深冷速冻性能的制冷器具认证。

深冷速冻性能的制冷器产品包括：家用机类似用途制冷器具、商用制冷器具等。

##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获证条件：

- a.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QC 安全自愿认证证书或者国家要求的其他市场准入资格：如生产许可证；
- b. 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网络（[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向 CQC 提出认证委托，并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CQC 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对认证委托人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 3.2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不同的产品用途（冷藏冷冻箱、冷冻箱、无霜冷藏箱、无霜冷藏冷冻箱、无霜冷冻食品储藏箱和无霜食品冷冻箱、嵌入式冷藏冷冻箱、嵌入式冷冻箱、嵌入式无霜冷藏箱、嵌入式无霜冷藏冷冻箱、嵌入式无霜冷冻箱等）、冷却方式（直冷、无霜）、变频与非变频电冰箱、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视为同一单元。

不同生产场地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不同制造商的产品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同规格型号产品的检测可在一个工厂的样品上进行。

### 3.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3.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具有深冷速冻间室制冷器具的产品描述（CQC16-448115.01-2017）；

#### 3.3.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生产许可证（涉及产业政策的冷柜产品）；
- d. 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 CQC 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e. 品牌使用声明（必要时）；

- f.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g.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h. 其他需要的文件。
-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4. 产品检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样品。以系列产品为同一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时，应从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覆盖样品需送样作补充差异试验。

######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将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 4.2 产品检验

###### 4.2.1 依据标准

CQC1618-2017 制冷器具深冷速冻性能认证技术规范

###### 4.2.2 检验项目、指标及样品要求

检验项目及要求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及及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要求					检验方法
		序号	器具门体形式	容积范围	深冷间室温度	降温时间 (min)	
1	深冷速冻 间室温度	1	钢板门	≤350L	≤-40℃	≤180	CQC****- 2017 5.2.1
		2	钢板门	>350L	≤-40℃	≤210	
		3	玻璃门	≤350L	≤-30℃	≤180	
		4	玻璃门	>350L	≤-28℃	≤210	
2	运行试验	序号	器具门体形式	容积范围	深冷间室温度	稳定状态开机运行比 (%)	CQC****- 2017 5.2.2
		1	钢板门	≤350L	≤-36℃	≤75	
		2	钢板门	>350L	≤-30℃	≤75	
		3	玻璃门	≤350L	≤-30℃	≤75	
		4	玻璃门	>350L	≤-24℃	≤75	

###### 4.2.3 检验方法

按照 4.2.1 中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

###### 4.2.4 检验的实施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4.2.5 判定

产品检验应符合表 1 要求。任何 1 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

产品检验不符合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 4.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申请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附件一（CQC16-448115.01-2017《制冷器具深冷速冻产品描述》）。

初次申请认证时，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压缩机时，由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各匹配压缩机进行检测；产品如选配多种型号/规格的制冷剂时，由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进行确认或检测。

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1 认证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认证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 5.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6.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工厂检查+抽样检验。

#### 6.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6 个月内应安排第一次年度监督，之后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车。若工厂有其他产品获 CQC 认证，则获证监督可与已获证产品监督同时安排。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6.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原则上为 0.5 人·日

#### 6.3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根据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 4) 若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必要时，对产品电气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 5) 不同制造商的同类产品，应至少查看产品标识。

#### 6.4 监督抽样检验

必要时，由 CQC 组织，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在获证产品中选取同一批次、同一型号制冷器具 2 台，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抽取的样品，工厂应在 15 日内寄/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并向 CQC 报告检验结果。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

#### 6.5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6.6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7.3 处理。

### 7. 认证证书

####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为长期有效，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CQ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7.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工艺参数、关键原材料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 7.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则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7.2.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 7.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试验。

###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8.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8.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 10.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1.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一：产品描述（按产品型号填写）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制造商（全称）
		制冷量 W	输入功率 W	COP 值	
压缩机					
制冷剂		（主要成分）			
发泡剂		（主要成分）			
注： 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DC		
气候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SN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ST <input type="checkbox"/> T		
器具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1 无星级室的冷藏箱		
	<input type="checkbox"/> 2 带 1 星级室的冷藏箱		
	<input type="checkbox"/> 3 带 2 星级室的冷藏箱		
	<input type="checkbox"/> 4 带 3 星级室的冷藏箱		
	<input type="checkbox"/> 5 冷藏冷冻箱		
	<input type="checkbox"/> 6 冷冻食品储藏箱		
	<input type="checkbox"/> 7 卧式冷藏冷冻柜		
	<input type="checkbox"/> 8 卧式冷冻箱（柜）		
	<input type="checkbox"/> 9 立式冷冻箱（柜）		
	<input type="checkbox"/> 10 葡萄酒储藏柜		
嵌入式制冷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器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直冷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霜		
无霜器具中采用强制对流的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室		
	<input type="checkbox"/> 变温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间室		
化霜控制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整机定时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压机定时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控型	t <sub>d-min</sub> [h]	
		t <sub>d-max</sub> [h]	
冰箱门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门 <input type="checkbox"/> 抽屉式		
最大门体数量			
变温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变温室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15 升及以上容积、具有冰温区功能的变温室		
	<input type="checkbox"/> 15 升及以上容积、具有冰温区功能同时具备冷藏功能和三星级或四星级冷冻功能的变温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结构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容积大于 400 升并带有穿透式自动制冰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门体均采用透明门体，且从内部往外投影的透明区域总投影面积占所有门体总投影面积的 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有一个门体采用透明门体，且从内部往外投影的透明区域总投影面积大于所有门体总投影面积的 25%
冷凝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外挂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背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温控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温控器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照明灯安装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间室总容积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     ×
环境控制型防凝露加热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背面）

产品说明书

###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